

证券代码：002857

证券简称：三晖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 85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文彪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

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8,782,6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54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9人，代表股份70,799,4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3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,983,1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23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782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782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82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大成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